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高端运营，卓越服务。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绿色，低碳，高效，赋能。
第一百零一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二) 以下事项由公司经理层审议决定： 1. 投资交易金额(不含新设企业)小于5,000万元,且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

<p>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p> <p>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p> <p>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的；</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200 万元的；</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的；</p> <p>6.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本款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融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p>	<p>的项目。</p> <p>2. 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制度规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决定。</p> <p>（三）以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 新设企业（含全资、控股、参股等），投资金额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0%的。</p> <p>2. 投资交易金额(不含新设企业)大于 5,000 万元（含），且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0%的。</p> <p>（四）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1. 境外投资项目。</p> <p>2. 投资交易金额(含新设企业)高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以上（含）的。</p> <p>3. 年度累计投资额达到企业上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后，任何新增的投资项目。</p> <p>.....</p> <p>本款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融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p> <p>.....</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非经特别指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理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开拓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商事登记备案手续。

三、 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